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 金融论坛

2007年第45期(总第201期)

2007年12月7日

---

## 中国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风险 的地区间差异\*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课题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跨国公司的专家们在批评中国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成效与风险隐患,并建议进一步分散股权结构、改进激励机制的时候,似乎忽略了中国各地区之间显著的信贷资产质量差异问题。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2003-2005年间,信贷资产质量最差的地区与资产质量最好地区的不良资产比率和不良资产损失率相差一直在10倍以上。

---

\*本文为“中国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总报告”的部分内容,报告全文即将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课题组负责人:李扬、王国刚、刘煜辉。

信贷资产质量显著的地区间差异很难通过国有商业银行本身的特征加以解释，比如内部治理结构或者业务运作模式的缺陷。数据表明，各地区的贷款均主要来自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质量高的地区与资产质量低的地区之间在这一点上并不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垂直化管理模式已经推行多年，经过银行管理体制的集中化改造，各地分支机构的管理者已经不再受地方政府的领导；银行贷款也必须经由地方政府无权干预的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其目的就是要使国有银行建立起以利润为导向的现代化商业银行管理体制。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各省级分行之间在信贷资产质量控制方面不应该存在显著的水平差异。

事实上，信贷资产质量的地区差异在很大程度上与地方政府对辖区经济的干预活动有关。地区经济结构和市场发育程度的差异——比如国有企业占当地经济比重的不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地方政府对辖区经济的干预程度。数据显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占比较高的地区不良资产比率相对较高。

这一点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因为在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占比较高的地区，国有企业贷款占比也相应较高。而国有企业在偿还银行贷款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国有银行对此往往束手无策。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支持也不是什么秘密。更有甚者，某些地方政府甚至公开鼓励本地国有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例如，几年前，中部某省一个地级市将当地 1250 家国有企业集中破产改制，一举甩掉了以四大国有银行为主体的诸家金融机构近 30 亿元债务。金融抑制和国有银行垄断还造成银行业严重的信贷歧视，非国有经济部门深受其害。虽然非国有部门对中国 GDP 的贡献超过 70%，但它们在过去十几年里获得的银行正式贷款却不到 20%，其余的 80% 以上都流向了国有部门。数据表明，在个体和私营企业贷款占比上，资产质量高的地区与资产质量低的地区之间并没有显著差异，但资产质量低的地区国有企业贷

款占比明显较高。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跨国公司专家们的看法，既然各地区的个体和私营企业贷款占比没有显著差异，而国有企业贷款占比明显较高，这可能就意味着国有商业银行在股份制改革之后仍然没有进行商业化运作，或者说贷款没有根据商业风险进行定价（因为国有企业贷款信用风险较高）。但是，我们可以看到，以各省区法院每年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结案率衡量的法律执行效率与该地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占比呈现明显的负相关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说明，在国有企业占比较高的地区，市场发育程度相对较低，地方政府的行政效率比较低，它们对辖区经济的干预程度也可能相对较高。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资产质量低的地区国有企业贷款占比之所以较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些地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所致；至于信贷风险的地区差异，则在更大程度上与地区间的经济结构和法治环境差异有关。

尽管中国各省区之间有着基本相同的法律体系，但是各地法律的实际执行效率却参差不齐。这一事实提醒我们，对促进地区金融发展而言，法治的实际执行效率比法律条文更为重要。我们还可以看到，以各省区法院每年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结案率衡量的法律执行效率与该地区信贷资产不良率呈明显的负相关关系。这可能意味着，各地区对于经济主体产权保护的有效性，特别是地方政府的行政执法效率与当地银行体系的信贷风险有着直接关联。完善的法治环境能够有效地保护金融主体产权，遏制恶意信用欺诈和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发生，保全金融机构债权。因此，我们在评价中国的法治环境及其对地区金融生态的作用的时候，仅仅研究正式的法律条文是不够的。我们更需要关注中国的正式法律体系和非正式执行机制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地方政府行为对法律执行效率和地区金融生态的影响。

这个判断跟世界银行 2006 年 10 月发布的《中国：政府治理、投资环境与和谐社会：中国 120 个城市竞争力的提高》的报告（报告编

号 No. 37759-CN) 对各城市政府效率的调查结果也比较一致。我们发现,世界银行报告中政府效率一项排名靠后的城市基本位于法律执行效率较低的省区。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3 年完成的一项对 2001 ~ 2002 年间我国不良资产形成的历史原因的调查分析也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这个判断。根据此次调查,在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中,由于计划和政府干预造成的约占 30%;政策上要求国有银行支持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违约的约占 30%;政府安排的关、停、并、转等结构性调整的约占 10%;由于地方干预,包括司法、执法方面对债权人保护不力的约占 10%;由于国有银行内部管理原因形成的不良贷款约占全部不良贷款的 20%。这就是业界所谓的不良贷款的“二八现象”,即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中有 80% 甚至更多是属于经济转型和政府干预所导致的,真正因为银行自身经营失误导致的不良贷款不足 20%。

---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主 编:** 李 扬

**副 主 编:** 王国刚

**联 系 人:** 刘戈平

**电 话:** 010-85195338

**电子信箱:** ifb@cass.org.cn